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 “七个不准”的通知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市、区）招投标主管部门：

为消除招投标领域“玻璃门”“旋转门”“卷帘门”等隐性壁垒，真正实现国企民企“一视同仁”，现就《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12条“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有关落实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则文件开展专项自查。各市、县（市、区）招投标主管部门要结合今年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开展，对照“七个不准”要求对各地招投标领域的制度规

则开展一次专项自查，对有违背“七个不准”要求的内容及时废止或进行修订，9月底前完成。

二、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开展专项修订。对照“七个不准”要求开展全省现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专项修订：一是对现行的7个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由省级行业部门按“七个不准”要求进行修订，10月底前完成；二是对各地自行编制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按照“谁制定，谁修订”的原则，对照“七个不准”要求开展自查和修订，10月底前完成；三是对今年编制的1个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包括今后将编制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均严格落实“七个不准”要求。

三、对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开展专项自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省级示范文本的，必须按照省级统一的示范文本来编制招标文件。各市、县（市、区）招投标主管部门要在9月底前开展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我委将于10月会同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开展全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的联合检查。

四、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严格落实“七个不准”要求。各市、县（市、区）招投标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活动中严格落实“七个不准”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招投标“七个不准”的落实工作。各地的落实情况已纳入“平安浙江”考核招投标整治专项中的相应项目，地方自行发现问题、整改并上报的，可酌情不予扣分；不落

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视情予以相应扣分，被市场主体信访举报查实或造成严重影响的，从重扣分。

各地对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的专项自查和对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情况于9月底前上报；各地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自查和修订情况于10月底前上报。上报时由各设区市招投标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书面盖章件与WPS文档版本一同报我委公管处。

联系人：郭俊萍，0571-87052924。

- 附件：1.招投标“七个不准”的主要内容
2.省级示范文本修订分工
3.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落实“七个不准”修订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招投标“七个不准”的主要内容

招投标“七个不准”是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

（一）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四）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五）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六）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七）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附件 2

省级示范文本修订分工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修订《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2	修订《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	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交通运输厅	
4	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5	修订《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6	编制《浙江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7	修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省水利厅	
8	修订《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附件 3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落实“七个不准”修订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示范文本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落实“七个不准”修订情况				备注
				保留	修改 (时间)	废止 (时间)	已失效 (时间)	

备注: 1.本表由各设区市汇总填写,修订统计范围包括设区市范围内各部门、各县市区自行编制和使用的示范文本。

2.责任单位按“谁编制、谁修订”原则确定。

3.修订情况在保留、修改、废止和已失效中 4 选 1 并注明相应时间。

